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1,696,992.45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出具的鉴证报告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桃李面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
程》的公告》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